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岳军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岳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对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凤岐

王元京

戴金平

2018年11月23日